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「禮貌運動」(國中)實施要點

111年2月22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. 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國中生優雅言行及良好禮節，期待透過師生的共同努力，營造學生有禮師長有情的溫馨校園。
2. 期待目標：

（一）待人處事謙沖和藹，不得倨傲粗魯言行，如自覺有不週，應說「對不起」。

（二）請人幫助或彼此禮讓時，應說「請」；接受他人幫忙或服務完畢，應說「謝謝」。

（三）師生應熱情招呼，主動問好，適時互道「早安」、「午安」、「晚安」、「再見」。

（四）教職員工接聽電話時，應先說明處室名稱（如中學學務處），並說「您好」，接受家長或同事疑問時，應以親切誠懇的語氣回覆，有耐心且從容解答，不得有敷衍應付了事。

（五）學生課程跑班，師長出席會議，請準時出席；商討面談宜先預約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
（六）在校期間應保持衣著整齊，儀容修飾有度，不得放蕩浪漫或奇裝異服。

（七）辦公室同仁不在坐位期間，遇有家長、同學或師長拜訪或來電洽詢，辦公室留值同仁得對詢問內容代為回答，如無法代為回答者，應當面提醒或於該同仁辦公桌面留置字條，註明連絡資訊及詢問事項。

（八）在校內各場域，應遵守秩序，維護整潔，乘坐電梯、進出窄門，應禮讓師長或傷疾同學先行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全校師長應以身作則，率先力行，以收身教之效，並應運用適當機會，向所屬或同學講解推行禮貌運動對提昇師生精神素養之重要性，以建立推行禮貌運動之正確觀念。

（二）學務處會透過班級宣導事項，持續提醒同學注意禮貌，並不定期提供值得仿效的模範。

（三）所有任課老師，於上課時請要求班長統一喊口令，起立問「老師好！」，下課時則起立道「謝謝老師！」，班長不在時則由副班長代理。各分組課程老師，亦應指派小老師負責喊口令。

（四）同學於校園內看見師長應主動問早道好，不認識的師長則問候「老師好！」，如為來賓則問「來賓好！」。師長在行走中如遇學生問好，請不要吝嗇報以微笑及道好；遇未問好的同學，也能好言相勸。

（五）在校期間，時刻注意輕聲細語，不可高聲喧嘩，妨礙公共安寧，行經各處室及會議室時，尤應細步快行通過。同學聊天說笑時，除控制音量外，也注意動作不要過激或手舞足蹈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向師長報告或請教時，應先養成進入辦公室說「報告」，離開說「報告完畢」；如非三言兩語能道盡時，應先詢問師長是否有空，態度應謙恭有禮，完畢後要說「謝謝老師！」；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可擅自翻動師長物品。

（七）與人溝通，請仔細聆聽別人發言，不要肆意打斷他人說話，接受師長指導應虛心接受，誠懇目視，言行有禮，不得傲驕鄙視執意妄行。

（八）乘坐公車或搭乘校車，要注意禮節，不可高聲談笑，並主動讓位行動不便或傷疾。維護校車整潔，校車上不得吃東西及隨意丟棄垃圾，不可任意破壞校車設備(施)。搭乘校車下車時應向服務人員說「謝謝！」。

1. 校內教職員工對於學生的禮貌表現均可加以鼓勵，如有特殊值得表揚或肯定者，均得向學務處提出，學務處依優良事蹟，酌以公開表揚或獎勵。
2. 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